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所根据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13,015.5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发生额为 5,614.4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为 8,868.53 万元。若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你公司净利润为负。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提供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二）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相关

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提供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8,868.53 万元主要由三类构成，①由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2,648.46 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生效条件
1	客车新基地土地项目补贴	2011年7月1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土地出让金结算	295.12	295.12	已达成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	2016年7月28日	安徽省科技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奖励	336.58	336.58	已达成
3	安凯新焊装车间项目补贴	2009年2月13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土地出让金结算	100.16	100.16	已达成
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2月18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奖励	189.40	189.40	已达成
5	安凯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动力总成制造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土地结算款	2018年12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土地结算款	29.84		已达成

6	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798.34		已达成
7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2017年10月27日	合肥市科技局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88.71	177.42	已达成
8	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	2016年2月18日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管委会	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奖励	65.20	65.20	已达成
9	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奖励	57.29	57.29	已达成
10	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研发及示范应用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31日	合肥市科技局	政策兑现	78.08	261.92	已达成
11	企业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26日	合肥市科技局	研发设备补助	43.38	43.38	已达成
12	高温高湿环境纯电动公路大客车平台开发及整车开发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14日	科技部	研发补助	228.36	142.77	已达成
13	新能源客车及零部件性能检测能力建设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2日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研发补助	43.08	43.08	已达成
14	新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2日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研发补助	30.90	30.90	已达成
15	企业研发机构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2016年7月5日	合肥市科技局	研发设备补助	14.17	14.17	已达成
16	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	2016年11月16日	合肥市科技局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奖励	38.00	38.00	已达成
17	合肥市2016年省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	2016年11月24日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	企业补贴	15.00	15.00	已达成

	发专项投资计划项目		革局				
18	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2014年12月12日	合肥市科技局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奖励	15.74	15.74	已达成
19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2017年9月25日	合肥市商务局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8.08	8.08	已达成
20	省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19年1月30日	合肥市科技局	研发设备补助	5.40		已达成
21	宽温域长寿命燃料电池公交车整车研发	2019年2月14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宽温域长寿命燃料电池公交车整车研发资金	98.04		已达成
22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缓速器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2016年12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省级财政专项引导支持资金	69.59		已达成
合 计					2,648.46	1,834.21	

②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632.06 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明细如下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发生金额	生效条件
1	新能源关键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缓速器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借转补资金	2016年12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借转补专项资金扶持	2,000.00	已达成
2	企业稳岗补贴	2019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	合肥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1,666.35	已达成
3	19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2019年12月26日	合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	700.00	已达成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9年2月14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已达成
5	出口信保补贴和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3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出口奖励补助	176.50	已达成
6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重一创建设	2019年2月14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	100.00	已达成

	专项引导资金		支付中心	资金		
7	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成果在本区转化，且成果转化项目	2019年11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校企联合研发补助	100.00	已达成
8	合肥市包河区科学技术局政策兑现	2019年7月16日	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71.50	已达成
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2019年11月22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60.00	已达成
10	2020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主导制定标准奖补	2019年12月19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55.00	已达成
11	上市公司增发奖励	2019年1月29日	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开融资补助	50.00	已达成
12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车发展，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建设项目	2019年11月28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	50.00	已达成
13	三重一创建设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019年12月1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50.00	已达成
14	支持工业发展政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项目	2019年12月25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两化融合体系奖励	50.00	已达成
15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2019年11月28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产业转型升级	36.56	已达成
16	保费补贴	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出口奖励补助	33.75	已达成
17	发明专专奖励	2019年11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发明奖励	33.20	已达成
18	标准化处报标准化项目奖补	2019年12月19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标准化项目奖补	29.50	已达成
19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实验室项目	2019年11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20.00	已达成
20	2019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工业精品奖励	2019年12月19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产业政策奖励	20.00	已达成

2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项目资助	2019年12月4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20.00	已达成
22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2019年12月5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科技研发补助	18.00	已达成
23	安徽省财政厅系统财务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2019年12月25日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16.80	已达成
24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2019年11月29日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11.70	已达成
25	其他项目				63.21	已达成
合 计					5,632.06	

③财政贴息款 588.00 万元，该部分财政贴息，主要是用于扶持企业贷款贴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发生金额	生效条件
1	财政贴息	2019年12月26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贷款贴息	588.00	已达成
合 计					588.00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未达到上述重大影响标准，无需单独对外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 (1) 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2) 分析政府补助款项的拨付用途，评价管理层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是否恰当；

(3) 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 复核公司政府补助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

(二)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4.46 万元，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公司持有其 60.8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宏运”）100%股权所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深入开展省属企业三级以下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属企业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应清理整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江淮客车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扬州宏运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59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 日，扬州宏运 100%股权转让项目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车业”，系江淮客车少数股东）为最终受让方。2019 年 7 月 26 日，江淮客车与宏运车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将所持有的扬州宏运 100%股权以 2,838.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运车业，2019 年 7 月 30 日，江淮客车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75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扬州宏运 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8.5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529.7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主要系扬州宏运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368.3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宏运车业与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9 年 7 月，江淮客车与宏运车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次处置扬州宏运的交易价款为 2,838.52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扬州宏运经审计后留存收益金额为 -6,052.42 万元，江淮客车对扬州宏运投资款为 600 万元，因此，本次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收益金额为 8,290.94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列示金额 5,269.06 万元系处置扬州宏运产生投资收益 8,290.94 万元扣除员工辞退福利 3,021.88 万元后的金额。因此，非流动资产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1）检查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股权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等，复核安凯客车管理层对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是否准确；

（2）检查安凯客车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账务处理，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3) 通过查阅被处置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股权处置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

(4) 复核安凯客车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3,184.8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9,937.11 万元，其中第一名应收客户期末余额为 35,635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75.99%，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079.99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一)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的合理性。

(二) 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近三年业务合作情况和还款情况。

(三)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3,184.8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800.81 万元，主要系按照新能源补贴政策规定，已销售的新能源客车尚未符合申报条件而确认的补贴资金占应收账款比重较高，以及客车行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而导致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所致。

(二) 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近三年业务合作情况和还款情况。

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为应收北京地区新能源补贴款 35,635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根据新能源补贴政策规定公司向北京地区销售新能源客车应收的新能源补贴款；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不是公司直接客户；由于上述已销售的新能源客车行使里程未达到申报标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补贴款尚未收到。

(三)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组合计提与单项计提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龙汽车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通客车	0.60- 10.00	1.90 -20.00	4.70 -30.00	13.5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宇通客车	5.00-37.59	10.00-55.3 0	20.00-32.8 0	40.00-100. 00	60.00-100. 00	100.00

亚星客车	5.00- 11.35	5.00-29.72	5.00-56.81	5.00-100.00	5.00-100.00	5.00-100.00
同行业范围	0.60- 37.59	1.90 -55.30	4.70 -56.81	5.00-100.00	5.00-100.00	5.00-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的。

2、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下同）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8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安凯客车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的适当性；

(3) 复核了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4) 通过对主要客户本期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安凯客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 对于涉诉应收账款，通过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依据的抽查，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并通过向律师函证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6) 通过对安凯客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3.57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503.84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一）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回复：

（一）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6.14	9,528.03	1,598.11
在产品	812.91	67.49	745.42
库存商品	13,397.74	1,310.87	12,086.87
合 计	25,336.79	10,906.39	14,430.40

2、期末存货性质特点

公司整车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存货的减值风险较小。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为已过时车型的前期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共计 8,262.32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扣除上述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外，其他存货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存货原值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占原值比 (%)
存货	17,074.47	2,644.07	1,103.57	15.49
合计	17,074.47	2,644.07	1,103.57	15.49

由上表可知，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3.57 万元，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原值比 (%)
宇通客车*	151,545.90	14,206.97	9.37
亚星客车	22,489.45	3,752.01	16.68
金龙汽车	210,158.98	33,278.80	15.84
中通客车	57,483.27	1,440.19	2.51
平均	110,419.40	13,169.49	11.93
公司（扣除进口件等金额）	17,074.47	2,644.07	15.49

注*：宇通客车原值金额与减值准备金额系宇通客车存货中有开发产品等存货，剔除开发产品等存货后金额；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53.95	768.61	-	393.40	1.13	9,528.03
在产品	46.53	23.60	-	-	2.63	67.49

库存商品	3,109.94	311.37	-	2,110.44	-	1,310.87
合计	12,310.42	1,103.57	-	2,503.84	3.76	10,906.39

由上表可知，公司转销或转回金额 2,503.84 万元,主要系收到被告方赔偿及向供应商退回原材料，转销或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转回或转销比例 (%)
宇通客车	9,673.93	4,910.87	50.76
亚星客车	5,571.53	2,803.51	50.32
金龙汽车	36,328.48	13,047.33	35.91
中通客车	2,412.68	1,782.18	73.87
平均	13,496.65	5,635.97	41.76
公司	12,310.42	2,503.84	20.34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占期初跌价准备余额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是合理的。

2、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说明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公司存货监盘程序，查看存货状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

(4) 通过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 通过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20 日